

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

登 入	<p>至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網頁→點選【教師申請作業】→【線上填寫履歷表】。</p>
基本資料	<p>*送審學校：<u>M0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</u>。</p> <p>*科系別：【大類查詢】：<u>891300--警政學類</u>。 【細類】依申請人任教科別擇一填選： <u>行政警察科（891301 行政警察學系）、刑事警察科（891302 刑事警察學系）、交通管理科（891306 交通學系）、消防安全科（891307 消防學系）、海洋巡防科（831313 水上警察學系）。</u></p> <p>*審查類別：<u>1 文憑送審</u>。</p> <p>*送審資格：<u>講師（法令依據：新制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）。</u> <u>助理教授（法令依據：新制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送審）。</u></p> <p>*專兼任別：<u>2 兼任</u>。</p> <p>*新聘或升等：<u>新聘</u>。</p>
學 資 歷 料	<p>*任教科目：<u>請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及每週授課時數，同名稱之任教科目請加總時數後計算之。</u></p> <p>*大專以上學歷（由最高學歷至最低學歷）： 第1欄填寫<u>研究所學歷（必填，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，須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，肄業起迄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）。</u> 第2欄填寫<u>大學學歷</u>。</p> <p>*論文名稱：<u>若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兩種學位均須填寫，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，若無學位論文者請填寫「無」字。若論文名稱過長，無法全部輸入時，請將未輸入部分另於書面手寫補齊。</u></p>

	<p>* 經歷欄：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可不必填寫。 第 1 欄僅須填寫現職經歷 1 項（選專任）。 第 2 欄填寫本校講師（選兼任）。</p>
歷次送審資料	<p>*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：無 * 最近 3 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：無</p>
代表著作	填寫論文作品內容。
參考著作	不需填寫。
備註	<p>* 各項資料填寫完畢，請選擇暫存，並點選列印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完成存檔(pdf)，再選擇列印。 * 前項儲存完成之履歷表電子檔(pdf)，請傳送人事室 t6557@cc.tpa.edu.tw 或 td41721143@gmail.com。</p>